臺中市政府新聞局110年度第二梯次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申請須知

民國110年6月21日中市新影字第1100004429號函公告

壹、依據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行銷臺中市城市意象，鼓勵影視業者到本市取景拍攝影片，依「臺中市政府補助及協助拍片取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本須知。

貳、申請期間及完成影片製作之期限

一、申請期間

本梯次採電子徵件，自110年7月1日(星期四)起至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以申請案電子檔**寄達**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時間為準，逾期不受理。

二、完成影片製作之期限

以自本案補助契約簽約日起1年內完成影片製作並辦理結案為原則。

參、申請資格

一、得申請之影視業者

（一）電影片製作業者。

（二）製作連續劇類(含網路影集)、紀錄片類、電視電影類、電視動畫類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新媒體製作業、動畫製作業。

（三）製作電影片或電視節目之非營利法人或人民團體。

（四）前項影視業者為我國影視業者，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取得許可、登記或立案證明；外國影視業者，應檢附來臺拍片之證明文件，並須在我國有合法登記之代理受補助者。

二、申請案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影片內容應彰顯臺中元素及城市意象之內涵、挖掘及形塑臺中特色，或於本市「中臺灣影視基地」拍攝，以利宣傳本市。前揭影片內涵，建議申請補助者得納入以下參考：

1. 以臺中為故事發生地，或記述正在或曾經發生臺中城(鄉)的在地故事，或劇情內容與本市具關連者。
2. **融入臺中識別場景，以實景拍攝深刻城市(鄉)影像記憶點，舉例：特色街道、建築物、特殊地理面貌。**
3. 融入具臺中味道的城市氛圍、庶民生活、原鄉風貌，或其他特有的生活習慣及方式。

4. 因劇本需要，於本局管有「中臺灣影視基地」進行攝影棚、深水池或造浪池拍攝，或於本市搭景拍攝者。

5. 其他具臺中元素及城市意象者。

（二）屬電影劇情片者(含電影動畫長片)，總長度應為 75 分鐘以上。

（三）屬電視連續劇者，應有 5 集以上且每集節目長度為 30 分鐘以上。

（四）屬電視單元劇、電視非戲劇節目、短片(含動畫短片)、電視電影、電視動畫、電視及電影紀錄片者，應在本市拍攝或取景之部分，達總長度三分之一以上。

（五）以普遍級、保護級或輔導級方式呈現。

（六）有公開播映及發行計畫。

（七）影片內容呈現方式應尊重社會各界觀感，包括種族、族裔、宗教、健康狀況、年齡、階級、性取向和性認同等層面，避免歧視、誹謗特定個人或族群而使其心理不適。

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申請者曾依本辦法獲補助，逾期未完成影片製作、未結案或有違約情事，經本局認定情節嚴重者。

二、申請者曾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經本局通知於期限內繳回補助款，未依規繳回且經本局認定情節嚴重者。

三、申請補助之影片為政府機關委託拍攝製作之影片，前揭政府機關包含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獎助、捐助超過其營運經費百分之五十者。

伍、補助金額

一、補助金額每案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

二、中央各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含本局)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申請者計畫所需總製作成本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各案補助額度由本府影視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

四、申請補助影片之導演或其執導、參與製作之影片曾獲法國坎城影展、義大利威尼斯影展、德國柏林影展、美國影藝學院(奧斯卡)影展或其他國際知名影展競賽類最佳影片、最佳導演或其他個人獎項者，不受第一款補助金額上限之限制。

陸、申請資料及格式

一、 A4 直式橫書繕打、編頁碼。

二、 請將下列資料電子檔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檔案不齊全、檔案名稱未依指定格式命名者，恕不受理。

(一)申請表 pdf 檔及 word 各 1 份(如附件 1-1)，檔案名稱以「申請表_影片名稱」格式命名，例如：申請表_抗疫英雄。

(二)簡表 pdf 檔及 word 各 1 份(如附件 1-2)，檔案名稱以 「簡表_影片名稱」格式命名，例如：簡表_抗疫英雄。

(三)企劃書 pdf 檔，檔案名稱需以「企劃書_影片名稱」格式命名，例如：企劃書_抗疫英雄，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部分：

1. 影片資訊部分至少應包含：
   (1) 規格：片名、類型、級別、預估片長、製作規格。
   (2) 製片：製片立意、預定本市拍攝地點、預估製作期程。
2. 臺中元素或城市意象部分：
   (1) 故事端：融入臺中在地元素或城市意象的方式、影片與臺中的關聯性、如何展現臺中城市(鄉)性格。
   (2) 場景端：融入臺中各地實景拍攝或中臺灣影視基地拍攝之規劃。
3. 製作團隊：含製片人、導演、編劇、主要演員、藝術與技術人員及其過去實績。外國影視業者，應檢附來臺拍片之證明文件。
4. 製作成本預算明細表（如附件 2）：需詳列各項前製、後製、行銷發行成本及人事支出。
5. 若有提供以下佐證資料者為佳(非必要)，為保護個人資料應自行遮蔽個資(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戶籍住址等)部分：
   (1) 編劇同意將劇本拍攝為影片之授權同意文件影本。
   (2) 劇本改編自他人著作者，應檢附著作權人同意改編劇本之授權文件影本。
   (3) 製作團隊成員同意參與影片製作之合約或同意文件影本。
6. 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係合資合製者，應檢附合資合製同意文件影本，並應說明申請人及其他合資者名稱、國別、個別出資之金額、比例及形式。
7. 影片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發行計畫
   (1) 海內外行銷、發行計畫，並請特別說明「臺中市行銷宣傳計畫」。
   (2) 預估上映檔期、預估票房、國際參展計畫。
   (3) 若有提供以下佐證資料者為佳(非必要)：

A. 與國內發行商簽訂之發行合約或同意文件影本。
B. 與國際發行商簽訂之發行合約或同意文件影本。
C. 與國內電影片映演業同意映演本片之合約或同意文件影本。

8. 過去實績說明：包括過去製作影片之數量、國內票房、得獎紀錄、海內外著作財產權交易收入等資料。
9. 對本市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1) 對本市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說明。
   (2) 永久無償提供於本市景點側拍花絮至少 10 分鐘(輸出影像畫質應為 HD 以上規格)影片，其中包含導演或男女主角等主創人員需錄製 30 秒以上於本市拍片感想之影音檔。
   (3) 本市景點(含中臺灣影視基地)側拍工作照或劇照(以 DVD 資料光碟存取)供本市作城市行銷等公益之用。
   (4) 無償同意本局於影片正式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後，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播送或展示獲補助影片，並以至少三次為原則。
   (5) 影片之片首或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應標示臺中市政府及本局識別文字與圖樣。標示方式及識別文字與圖樣由本局提供之。
   (6) 影片公開發行上映前，應於本市規劃辦理公開宣傳活動(或影片首映、特映活動)記者會，並邀請機關首長出席。但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7) 無償提供影片海報文宣或周邊產品至少各一份予本局作典藏之用，該物應有影片劇組主要創作成員及主要演員親筆簽名(為長久典藏，請以不易擦拭或揮發之筆簽名)。但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8) 其他本局指定之事項。
10. 影片劇本（含劇情大綱、人物介紹及與臺中的關聯性）。

柒、申請文件之寄送、補正方式

一、申請文件寄送：於申請收件截止日當日下午五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達**承辦人電子信箱：genki6091@taichung.gov.tw，另請於信件主旨註明「申請拍片取景補助_公司名稱_影片名稱」，逾時不候，申請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二、補正：

（四）申請書、企劃書記載不全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全者，應於本局通知日起 3 日內補正，並以不超過申請期限(110 年 7 月 30 日)為限。

（五）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局不受理其申請。

三、 退還：本局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原則不予退件。

捌、評審與審查

一、本局受理申請後，將委請委員會外聘影視學者專家辦理初審，初審結果如有半數以上學者專家建議補助者，即送委員會審議。本局評估對於城市行銷有特別助益案件，得薦送委員會審議。

二、初審通過之企劃案，本局將另行通知複審作業相關事宜，並請配合進行說明簡報，倘因故無法參與，應事先通知本局。經委員會核定獲補助者，本局得視情形於簽約前通知業者進行議約。

三、為達到影片行銷效益，委員會複審答詢時，經受補助者當場承諾增加原企劃書未載明之回饋者，得為下列附款，並於本局通知核定結果時載入契約，受補助者應確實履行：

（一）期限。

（二）條件。

（三）負擔。

（四）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獲評補助之影視業者不同意前項附款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局放棄獲補助資格。

四、企劃書所載各事項於評審通過獲補助後如欲變更，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如屬重大變更，應經本局同意始得變更。

玖、履約保證金及簽約、撥付補助款

一、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局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安排主創人員與本局代表議定補助契約第四條(回饋項目)相關內容，必要時得作成會議紀錄；並於議定完成日隔日起算 15 日(含)以內向本局繳納履約保證金，並應自行將契約（請參閱本須知附件 3）連同企劃書裝訂成一式四份，用印後函送本局簽訂契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補助。

二、履約保證金之金額為補助款總額百分之十，於補助案結案後，無息返還。

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準用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相關規定。

四、本局得依執行進度分期或於結案後一次撥付補助款。

五、本局補助款限於經常門支出(不含購置設備等資本門)，得包括以下項目：製作費、拍攝所需材料費、設備租賃費、場地租金及住宿費、交通旅運費、演員酬勞、人事費、工作人員餐費及相關行政費等。

六、受補助者應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及「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規範」配合本局辦理審計查核作業。

拾、申請展延

受補助者應依契約所訂期限完成影片製作。無法完成時，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申請展延，展延期限最長 6 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因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拾壹、申請結案

一、結案資料：

(一)受補助者於期限內，檢具製作完成之影片

(二)本市景點拍攝花絮 DVD(輸出影像畫質應為 HD 以上規格)

(三)領據，向本局申請結案及補助款核撥事宜(如附件 4)

(四)補助成果報告書(含本市拍攝景點清單，如附件 5)

(五)會計師簽證報告(需詳列收支明細，如附件 6)

二、前揭結案應繳交資料，受補助者得因應分期撥付補助款條件繳交。

三、結案審核未通過者，本局得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者，本局得撤銷補助。

拾貳、履約保證金返還

受補助者應於影片經本局通知結案審核通過之日起 6 個月內，檢具下列各款書面報告及文件，向本局申請返還履約保證金。如需申請展延，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經本局同意後始得展延。

一、對臺中市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及回饋計畫執行績效（影片映演發行執行成果報告書）。

二、發行證明文件。

三、其他本局指定文件。

拾參、補助之撤銷

一、 受補助者契約期限得申請展延，惟最遲仍應於簽約日起 2 年內完成並辦理結案，逾期者本局得撤銷補助，受補助者應繳回已領之補助款及所生孳息。

二、 受補助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得撤銷補助，逕行解除契約，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受補助者應繳回已領之補助款及所生孳息：

（一）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補助契約約定，經本局認定情節嚴重者。

（二） 受補助者倘申請終止契約，但未能出具相關書面證明文件，經確定受補助者係惡意不履行契約者。

（三） 繳交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四） 影片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五） 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審委員之公正性。

（六） 其他違背法令行為。

三、 受補助者有前揭事由或其他經本局同意解除契約之事由時，應繳回已領之補助款及所生孳息，其孳息依本局撥付補助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計算。

四、 受補助者經本局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時，依法追討之。

拾肆、本須知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拾伍、聯絡人及電話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影視發展科　羅喬郁

電話：04-22289111 轉分機 15704，傳真：04-22225971

E-mail：genki6091@taichung.gov.tw

附件 1-1

<table>
<tr><td colspan="7">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
申請表</td></tr>
<tr><td>企劃案名稱</td><td colspan="6"></td></tr>
<tr><td>申請公司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6"></td></tr>
<tr><td>負責人</td><td colspan="6"></td></tr>
<tr><td>設籍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本案聯絡人</td><td colspan="6"></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分機　　)</td><td>E-mail</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機</td><td colspan="2"></td><td>傳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7">申請補助影片類型</td><td rowspan="3">□ 電影片</td><td colspan="3">片名:</td><td colspan="2">預計片長：　　分鐘</td></tr>
<tr><td colspan="5">預計於本市拍攝長度：約　　分鐘(約占全片比例　%)</td></tr>
<tr><td colspan="5">類型：□劇情片　□紀錄片　□其他類型：_____</td></tr>
<tr><td rowspan="4">□ 電視劇</td><td colspan="5">劇名：</td></tr>
<tr><td colspan="5">預計集數：　集、預計每集長度：　分鐘</td></tr>
<tr><td colspan="5">預計於本市拍攝集數：　集、預計於本市拍攝長度：　分鐘
(約占全片比例　%)；</td></tr>
<tr><td colspan="5">類型：□連續劇　□紀錄片　□電視電影　□電視動畫
□其他類型：_____</td></tr>
<tr><td colspan="2">預估級別</td><td colspan="2"></td><td>製作規格</td><td></td></tr>
<tr><td>製 片 人</td><td colspan="2"></td><td>導　演</td><td colspan="2">編　劇</td></tr>
<tr><td>合資合製者</td><td colspan="6">(請填寫詳細公司名稱依本須知第陸點第二款提供相關文件，無則免填)</td></tr>
<tr><td colspan="7">預定於影片中呈現臺中元素與城市意象之方式：</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預計於本市取景拍攝地點：</td></tr>
<tr><td>預計全片拍攝期程</td><td colspan="3">(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天</td></tr>
<tr><td>預計於本市拍攝期間</td><td colspan="3">(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天</td></tr>
<tr><td>預計上映檔期及地區</td><td colspan="3">(民國)　　年　　月　　日於　　上映</td></tr>
<tr><td>預估製作成本總金額(含行銷宣傳成本)</td><td colspan="3">新臺幣　　元</td></tr>
<tr><td>申請本市補助製作金額</td><td colspan="3">新臺幣　　元</td></tr>
<tr><td rowspan="2">申請其他政府部門補助金額</td><td>單位名稱</td><td>申請金額</td><td>申請結果</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申請補助應備文件</td><td colspan="3">一、除本申請表外，另需附「臺中市政府補助及協助拍片取景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110 年度第二梯次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申請須知」第陸點所列企劃書各款申請補助所需文件資料。

二、請依照上開申請須知第柒點說明提交申請文件。</td></tr>
<tr><td colspan="4">聲明
一、經詳讀「臺中市政府補助及協助拍片取景辦法」及「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110 年度第二梯次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申請須知」，遵循相關規定提出本申請，如獲補助，願遵循相關規定，並無償提供、授權貴局得使用本片臺中市場景影像作為非營利性之運用。
二、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謹　　致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蓋申請公司負責人章及印鑑章)</td></tr>
</table>

附件 1-2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 簡表		
企畫案名稱 案件執行規劃	片名: 類型: 集數：　集、預計每集長度：　分鐘 製作公司:	
製作成本總金額	影片製作成本：(為了資訊一目了然，例如 3,000 萬元請寫成「3,000 萬元」，避免寫「30,000,000 元」)	
申請他機關補助	機關名稱全銜	例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申請補助項目	例如：109 年度第 2 梯次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
	申請結果	例如：獲補助 500 萬元/申請中/未獲補助
臺中市元素及意象呈現方式(100 字內)	預計於台中拍攝比例：　%	
預計於臺中取景拍攝地點		
預計拍攝期程 全片完成日期	拍攝期程：(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全片完成：(民國)　年 月 日 (□已拍攝完成)	
影片劇情摘要 (50 字內)		
預計上映檔期及地區	例：預計於 110 年暑假檔於全臺戲院上映。	
影片規格及主創人員	製片規格： 監製： 製片： 導演： 編劇： 男女主角：	

附件 2

製作成本預算明細表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金額	預算說明
合計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影印使用。

附件 3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契約書（範本）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機關）補助○公司（以下簡稱受補助者）製作「○」影片（以下簡稱本片），雙方同意依「臺中市政府補助及協助拍片取景辦法」及「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110 年度第二梯次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申請須知」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第 一 條　履約期限

受補助者應於○年○月○日前（含當日）完成影片並將本契約第七條指定資料送達機關。本契約所訂期限以日曆天計算，所稱日曆天，包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第 二 條　補助經費：

一、 本片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元整。

二、 本片屬合資合製者，拍攝製作總成本以受補助者與合資合製者共同出資合計，並應將所訂定(合資合製)合約書影本作為本契約附件，本片補助經費由受補助者統一收受，並應核實使用補助經費，支付內容與憑證應與業務執行項目、期間相符。倘受補助者與合資合製者因使用補助經費產生爭議，應由受補助者自行調解。

三、 本片屬獨資製作者，受補助者應核實使用經費，支付內容與憑證應與業務執行項目、期間相符。

四、 受補助者應依稅法規定，自行繳納與辦理扣繳事宜。

五、 受補助者對於機關所提供補助經費之核銷應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 受補助者受本府及其他政府單位補助經費如用於辦理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受補助影片之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影片內容彰顯或形塑臺中元素及城市意象之內涵，並融

入足以辨識本市景點之場景，包含○、○，其劇情內容與本市具關聯性，對於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但因應劇本需要僅於本市室內攝影棚拍攝等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亦得申請補助。

二、屬電影劇情片者(含動畫長片),總長度應為75分鐘以上。

三、屬電視連續劇者，應有五集以上且每集節目長度為三十分鐘以上。

四、屬電視單元劇、電視非戲劇節目、短片(含動畫短片)、電視電影、電視動畫、電視及電影紀錄片者，在本市拍攝或取景之部分，應達總長度三分之一以上。

五、以普遍級、保護級或輔導級方式呈現。

六、有公開播映及發行計畫。

第 四 條　受補助者應負責事項：

一、 劇情應融入臺中元素及城市意象內涵,顯現與臺中市關聯性，並於本市景點進行拍攝取景作業。

二、 受補助者提供之請款資料，包含工作側拍照、劇照、拍攝花絮等，永久無償供本局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播送等基於推廣市政及中臺灣影視基地之非營利再製之用。

三、 同意機關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播映或展示獲補助影片，全片放映至少三次以上。

四、 影片公開發行上映前,應於本市規劃辦理公開宣傳活動(或影片首映、特映活動)記者會,並邀請機關首長出席。但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 無償提供影片海報文宣或周邊產品至少各一份予機關作典藏之用,該物應有本片劇組主要創作成員及主要演員親筆簽名。但特殊情形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 影片公開發行後，倘有出版發行版 DVD 或 BD，應提供一式二份供本局典藏之用。

七、 本片之片首或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應標示感謝臺中

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及機關識別文字與圖樣，並依下列格式為之。另亦須標示「本片係臺中市政府新聞局110年度第二梯次拍片取景補助案影片」或類似文意之文字。受補助者文宣品未製作定稿前，機關得視實際情形要求變更。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Information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第 五 條　機關應配合事項

一、 協助提供本市拍片資源。

二、 其他經受補助者於活動期中所提出之需求，經機關同意配合之事項。

第 六 條　本片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製作總成本之二分之一，若核定補助金額超過製作總成本二分之一，機關得重新調整補助金額至本片製作總成本之二分之一以下。

第 七 條　工作進度與付款方式

一、 第一期款：簽約後20個日曆天內，由受補助者檢具領據，向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總額百分之四十。

二、 第二期款：受補助者於本市拍攝完成後，檢具下列資料向機關提出申請，經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領據辦理撥付補助款總額百分之三十：

（一）本市拍攝花絮10分鐘及30秒版本各一、本市側拍工作照或劇照(300dpi 以上)至少20張。

（二）本市拍攝景點清單一式2份。

第二項第一款之資料請以 DVD 資料光碟存取交付，其中拍攝花絮輸出影像畫質應為 HD 以上規格，內容應包含：

（一）拍攝花絮10分鐘版本應包含導演或男女主角等主創人員於本市拍片感想至少30秒以上，拍攝花絮30秒版本則為10分鐘版本之精華剪輯。

（二）標示拍攝地點。

（三）字幕。

三、 第三期款：受補助者得視影片製作期程，將第二期補助款併入第三期補助款向機關申請審核（還是放第二期吧）。受補助者應依本契約第一條所訂期限前檢具下列資料向機關申請結案審核，經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領據辦理撥付補助款總額百分之三十：

(一)製作完成之影片全片二份

(二)經會計師簽證之全片總經費收支明細表，並應附會計師查核報告，一式二份

(三)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

第三項第三款之成果報告書應包含影片及製作團隊簡介、影片與臺中關聯性、臺中拍攝地點簡表、臺中拍攝日誌(含大表、通告單、工作照或劇照)。

第 八 條　受補助者如需申請展延，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申請，經機關同意後始得展延。展延期限最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特殊情形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本契約所附製作企劃書、回饋計畫所載各項內容有變更時，受補助者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變更，且須獲得機關核定通知後，始得變更。

第 十 條　補助款之酌減與歸還

一、 受補助者未履行本契約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各款應辦理之事項，且情節輕微未經機關撤銷補助者，每一款應辦理之事項依契約補助款總額百分之二計算違約金。

二、 受補助者未依本契約第七條第三款所訂期限前檢送相關資料，機關得扣罰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以日曆天為單位，自所訂期限次日起算，每日依契約補助款總額千分之一計算。

三、 前二款違約金合計以補助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四、 受補助者依本契約第八條申請展延或逾期違約者，最遲仍應於簽約日起2年內完成並辦理結案，逾期者機關得撤銷補助，受補助者應繳回已領之補助款。但特殊情形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履約保證金

一、 受補助者應於接獲補助結果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機關繳納履約保證金，並與機關簽訂本契約。履約保證金之金額為補助款總額百分之十。

二、 受補助者應於受補助影片經機關結案審核通過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各款書面報告及文件，且無其他應辦事項後，向機關申請返還履約保證金。受補助者如需申請展延，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申請，經機關同意後始得展延。

（一）對臺中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及回饋計畫執行績效（影片映演發行執行成果報告書）

（二）發行證明文件或電影分級證明

（三）本契約第四條指定文件或佐證資料

三、 受補助者未依前款規定於期限內檢附書面報告及文件者，機關得扣罰履約保證金，以日曆天為單位，自前款所訂期限次日起算，每日依履約保證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扣款以履約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四、 在受補助者非惡意申請終止契約前提下，經雙方合意解約，並待受補助者繳回已請領補助款及所生孳息後，履約保證金原則全額無息返還受補助者。

五、 受補助者如違反「臺中市政府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辦法」及「臺中市政府新聞局110年度第二梯次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申請須知」任何規定且經機關認定情節嚴重者，機關得不經催告，逕行撤銷補助，並解除本契約；受補助者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補助金，且機關不返還受補助者所繳之履約保證金。

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依本契約提供之影片如涉及侵害他人或侵害智慧財產權等情事，致機關遭致第三人控告、索賠時，由受補助者協助機關答辯，並承擔所有責任，及支付損害賠償與有關費用。機關如另受有損害，得向受補助者請求賠償。

第十三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糾紛，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決定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110 年度第二梯次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申請須知」、「臺中市政府補助及協助拍片取景辦法」、「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規範」、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機關、受補助者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二份由機關收執。

立契約人

機　　關：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代 表 人：

通訊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8 樓
聯 絡 人：羅喬郁
聯絡電話：(04) 22289111 轉分機 15704

受補助者：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領　　據

茲收到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補助○公司○年度第○次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製作電影(請自行修正影片類型，如：電視連續劇、電影長劇)「○(片名)」第○期款新臺幣○元整無訛。

此致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公司名稱：　　（公司大小印）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備註：依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2 款，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應課徵千分之四印花稅，故請於領據空白處黏貼補助款額度千分之四的印花稅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結案書面報告參考列表

一、申請補助款尾款之書面報告，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雙面列印，左側裝訂成冊，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 封面，封面應包含：標題(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年第○次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成果報告書)、公司名稱、片名、影片文宣圖片。

（二） 目錄

（三） 影片製作企劃書，包含：片名、影片類型、片長、影片拍攝規格、製作團隊、影片風格、影片中之臺中元素及城市意象內涵、與臺中關聯性、製作執行進度等。

（四） 臺中拍攝景點簡表，包含：日期、地點、地址之清單列表。

（五） 臺中拍攝日誌報告，包含：日期、地點、圖片、影片劇情及演員或工作人員、拍攝大表等。

（六） 會計師簽證之收支明細表。

二、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之書面報告，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雙面列印，左側裝訂成冊，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 封面，封面應包含：標題(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年第○次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發行執行成果報告書)、公司名稱、片名、影片文宣圖片。

（二） 目錄

（三） 影片製作企劃專章，包含：片名、影片類型、片長、影片拍攝規格、製作團隊、影片風格、影片中之臺中元素及城市意象內涵、與臺中關聯性、製作執行進度等。

（四） 影片公開映演或發行對本市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及回饋，包含：宣傳活動成果（如有臺中市宣傳活動，請特別說明)、宣傳活動露出圖說、各式文宣圖片文字及商品、各式媒體報導露出、票房或收視成績、結語等。

（五） 發行證明文件、各式文宣品或簽名海報等。

附件 6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案
會計師簽證之收支明細表簽證查核項目

一、 受補助案件（臺中市政府○年度第○梯次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案）及片名、受補助公司名稱、原始憑證留存公司名稱

二、 案件執行期間及完成情形

三、 經費使用情形(案件執行期間總收支明細，含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補助款使用情形)

四、 查核事項（經費支出是否符合受補助案件相關用途、憑證是否裝訂並妥為保管）

五、 受補助經費核銷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六、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補助款限於經常門支出(不含購置設備等資本門)，得包括以下項目：製作費、拍攝所需材料費、設備租賃費、場地租金及住宿費、交通旅運費、演員酬勞、人事費、工作人員餐費及相關行政費等。